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8號

上訴人 王珊珊

被上訴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

被上訴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；(二)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億公司）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海商銀）應與嘉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源公司）、陳俊良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萬6,7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被告、變更訴之聲明、準備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第一備位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；(二)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臺億公司、上海商銀應與陳俊良連帶給付上訴人223萬6,7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被告、變更訴之聲明、準備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項聲明，於任一被上訴人給付之範圍內，另一被上訴人免其給付義務；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第二備位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；(二)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上海商銀應給付上訴人223萬6,7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被告、變更訴之聲明、準備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開廢棄部分，  
02 被上訴人臺億公司應與嘉源公司、陳俊良連帶給付原告223萬6,7  
03 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被告、變更訴之聲明、準備一暨聲請調查證  
04 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  
05 前二項聲明，於任一被上訴人給付之範圍內，另一被上訴人免其  
06 給付義務；(五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第三備位聲明請求：  
07 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；(二)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  
08 上海商銀應給付上訴人223萬6,7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被告、變更  
09 訴之聲明、準備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臺億  
11 公司應與陳俊良連帶給付原告223萬6,7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被  
12 告、變更訴之聲明、準備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 
1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前二項聲明，於任一被  
14 上訴人給付之範圍內，另一被上訴人免其給付義務；(五)願供擔  
15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而本件為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  
16 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  
17 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本件應以先位之訴定訴訟標的金  
18 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3萬6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 
19 萬1,5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  
20 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  
21 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29 書記官 黃文芳